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3570號

主旨：公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等，開發場址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往東）工程計

畫」「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計畫」「新竹環狀輕軌系統工程計畫」「新竹市市竹三線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含一～三期、篤行營區及園區三路基地）」等，本開發計畫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南側，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互融合，並配合既有「新竹科學園區」進行產業發展及轉型需求，以達將園區由「生產效率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之目標，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健康風險評估」「噪音振動」「地面水文水質」「地下水文水質」「地形與地質」「土壤」「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空氣污染抵換檢討與追蹤作法」「新城斷層破碎帶範圍及影響分析」「極端氣候暴雨之排水規劃」「支流2集水範圍挖填方及擋土規劃」「不同交通改善措施之期程、情境模擬及因應措施」「放流水污染排放削減規劃」及「生態補償機制及景觀植栽規劃」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本計畫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4次生態調查，且引用「新竹園區環境品質監測」成果報告之104年至106年度生態調查資料與107年度水域生態監測成果，調查結果分述如下，經評估開發行為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於靜心湖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第三級特稀有植物「牛樟」，屬人為植栽，不受本案開發影響；另調查有「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嚴重瀕臨滅絕稀有植物「蘭嶼羅漢松」、瀕臨滅絕稀有植物「竹柏」「羅漢松」「流蘇」「野花椒」「馬甲子」、易受害稀有植物「蒲葵」「蘄艾」及接近威脅稀有植物「榔榆」，本案針對稀有植物及胸徑50公分以上樹木規劃保留或移補植至適當地點，且已研擬3,000株臺灣原生種喬木補植計畫，作為生物棲地補償措施，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之哺乳類、兩棲類及蝴蝶類，鳥類則發現有大冠鷲、鳳頭蒼鷹、黃嘴角鴉、領角鴉等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以及臺灣藍鵲、紅尾伯勞等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另調查有「2016台灣鳥類紅皮書名錄」所列「棕背伯勞」「粉紅鸚嘴」及「2017臺灣陸域爬蟲類紅皮書名錄」所列「白腹遊蛇」等稀有動物，除紅尾伯勞外，其餘主要分布於開發基地周邊區域，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本案未來承受水體之調查結果顯示無保育類物種，且已研擬施工、營運期間承受水體之保護對策，未來本計畫區內產生之營運或生活廢污水將全數納管另送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廢水量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放流水污染總量管制系統內，對客雅溪下游不會產生額外污染負荷，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採行「施工車輛採用符合第四期以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或符合第三期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加強裸露面灑水及覆蓋」「科環路、力行三路、園區三路道路洗掃」等污染防治對策，並提出「細懸浮微粒($PM_{2.5}$)」「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_s)」之排放量抵換，並加嚴放流水中重金屬排放濃度限值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後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開發場址位於新竹縣寶山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未來用地取得程序，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外，開發單位於西側園區規劃住宅區，供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興建住宅使用。綜上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所致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均小於1，終身增量致癌風險均小於 10^{-6} ，屬可接受之風險範圍，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場址位於新竹縣寶山鄉，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另本案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評估過程，已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並納入已知可行節能措施，且進駐廠商需使用實際用電量20%之再生能源，對其他國

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案為科學園區擴建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